

关于对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9]002096号

大华会
计事
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1-3

关于对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9]00209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关于对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9】第3号）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长征”）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5、根据草案，交易双方约定了超额业绩奖励，即对实际净利润总额超出承诺净利润总额部分的50%（不超过交易对价的20%）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泰永科技支付。请根据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补充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规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规性

（一）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

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主要是基于公平交易的原则，由上市公司与交易

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系泰永科技 2018 年 10 月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竞拍取得，前次收购过程中，标的公司并无业绩承诺条款，本次交易中，泰永科技需承担标的公司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责任，相应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条款，符合风险收益对等原则，具有其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设置业绩奖励的依据及合规性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2016年 01 月 15 日) 中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基于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超过利润预测数而设置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奖励对价、超额业绩奖励等业绩奖励安排时，有哪些注意事项？”的问题作出如下答复：

“上述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

根据上市公司与泰永科技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若重庆源通在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总额高于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总额，则超出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50%（但最高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由上市公司在重庆源通《专项审核报告》正式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泰永科技补充支付。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对方为交易对方，超额业绩奖励比例不超过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0%，均符合上述业绩奖励安排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中超额业绩奖励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的相关规定。

（二）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本次超额业绩奖励为超额净利润的 5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交易对价 20%，由于本次奖励对象为本次重组标的股东，属或有对价。在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标的公司的估值以预测利润为基础，若出现超额业绩，因超额业绩奖励不会多于超额业绩，在其他经营风险不变的前提下，其估值将会在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基于谨慎性原则，标的公司的估值未

考虑超额业绩以及超额业绩奖励的影响。因此，本次重组，公司的初始合并成本中不考虑该部分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在承诺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或其他相应的准则规定，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对超额业绩奖励作出最佳会计估计，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负债。承诺期内，最佳会计估计数发生变化，或实际发生数与最佳估计数有差异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按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差额调整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安排符合风险收益对等原则，具备商业合理性，同时符合证监会关于超额业绩奖励的相关规定；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超额业绩奖励具体核算方式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承诺期根据超额利润计提的业绩奖励会影响上市公司损益，但由于产生的损益不会超出实现的超额利润本身，因此不会对承诺期内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